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2642792 传真：（0551）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10）皖天律证字第 001-6 号

致：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律师汪大联、卢贤榕、肖郑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鸿路钢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鸿路钢构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鸿路钢构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鸿路钢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09年11月2日，鸿路钢构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功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鸿路钢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09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09年11月18日，鸿路钢构召开了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

3、因发行数量调整，2010年4月25日，鸿路钢构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3400万股。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发行方案不变。

（二）鸿路钢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核准鸿路钢构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

(三) 依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鸿路钢构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鸿路钢构系由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751411 的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07 年 12 月 26 日，鸿路钢构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21000003533，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 鸿路钢构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鸿路钢构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鸿路钢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1899 号《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99 号《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并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1 号]，公司 3400 万股新股已经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5.1.1（一）的规定。

(三) 鸿路钢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数为 10000 万股，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1 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鸿路钢构总股本为 13400 万股,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四) 鸿路钢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4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34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7%,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三)的规定。

(五) 依据鸿路钢构承诺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第 100022 号),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鸿路钢构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5.1.1(四)的规定。

(六) 鸿路钢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和邓焯芳已出具《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 自鸿路钢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鸿路钢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鸿路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5.1.5、5.1.6 的规定。

(七) 鸿路钢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 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3.1.1 的规定。

(八) 根据鸿路钢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上市规则》5.1.4 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鸿路钢构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一) 鸿路钢构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鸿路钢构签订了保荐协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保荐资格。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詹先惠和张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鸿路钢构本次申请上市在程序上和实体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股票。鸿路钢构本次股票上市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汪大联 汪大联

卢贤榕 卢贤榕

肖郑东 肖郑东